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票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5,642	4,400
銷售成本		(787)	(1,484)
毛利		4,855	2,916
其他收入	7	3,329	5,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淨額	7	330,522	49,412
就採礦權(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9	(119,000)	17,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_	3,555
行政開支		(66,954)	(72,343)
融資成本		(1,641)	(1,115)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The say W. W. St.			
除税前溢利		151,111	4,524
所得税抵免/(開支)	6	29,750	(4,706)
年度溢利/(虧損)	7	100 061	(192)
十 反 温 利/(脂 損)	/	180,861	(18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0,856	(178)
非 控 股 權 益		5	(4)
		180,861	(182)
			<i></i>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23.22	(0.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7	180,861	(18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税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2,110)	6,6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770	(5,04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340)	1,6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9,521	1,45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9,516	1,455
非控股權益		5	(4)
		169,521	1,4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8	19,714 233,475 2,230	20,228 234,333 2,205
交 易 權 採 礦 權 商 譽	9 11	140,000	259,000
		395,419	515,766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誠意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可收回税項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 13	924 52,277 300,000 676,692 302 32,625 30,357	948 64,000 300,000 405,370 219 44,477 51,4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税項負債 撥備	14 15	1,093,177 54,742 260 8,000	88,195 260 8,000
· 元 弘 次 玄 河 庄		63,002	96,455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0,175 1,425,594	770,057 1,285,8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6	2,266,087 (878,878)	3,894 1,213,7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		1,387,209 3,385	1,217,693 3,380
權 益 總 額		1,390,594	1,221,0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35,000	64,750
		1,425,594	1,285,823

附註:

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 新詮釋: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須按公允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允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所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時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 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所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移除在商譽或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其他無形資產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撥回減值的情況下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修訂本引入了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情況下有關所使用的公允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之額外披露規定。此等新披露包括所使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規定披露一致的公允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

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所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該修訂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允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所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所徵收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將會因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的徵費的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已獲追溯應用。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所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與審核」之要求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中有關初步應用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內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計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不太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並將僅影響當中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 集 團 並 無 提 早 應 用 以 下 已 頒 佈 但 尚 未 生 效 之 新 訂 或 經 修 訂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⁴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⁴

農業:生產性植物4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³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⁴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⁵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³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⁴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之銷售 或投入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5

披露計劃⁴ 金融工具¹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²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廣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允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影響之合理估算為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户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算為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情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佣金及經紀收入	5,642	329 4,071
	5,642	4,400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資料

根據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貨品貿易;
- 提供融資;
- 經紀及證券投資;及
- 開採及銷售礦物。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與資產及負債:

- 分部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並無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賺取之溢利或招致之虧損。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及
- 分部負債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負債以外之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對銷/ 未攤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收益 外部銷售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5,642 148		(148)	5,642
分部收益			5,790		(148)	5,642
業績 分部業績	(7)	(2,467)	331,031	(123,316)		205,241
未攤分收入 未攤分開支 融資成本						401 (52,890) (1,641)
除税前溢利						151,111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部資產		168	765,430	<u>150,106</u>		915,704
未攤分資產						572,892
綜合資產總值						1,488,596
負債 分部負債		30	57,556	<u>839</u>		58,425
未攤分負債						39,577
綜合負債總額						98,002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	- -	- -	3,834 776	3 536	- 2,961	3,837 4,273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附註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30,522)	-	_	(330,522)
工 音 初 亲 、				119,000	(400) 	(400) 119,000

^{*}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的條款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開採及銷售礦物 千港元	對銷/ 未攤分 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收益 外部銷售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329	4,071		(32)	4,400
分部收益		329	4,103		(32)	4,400
業績 分部業績		(717)	51,225	9,399		59,907
未攤分收入 未攤分開支 融資成本						3,649 (57,917) (1,115)
除税前溢利						4,524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部資產		14	531,299	269,907		801,220
未攤分資產						581,058
綜合資產總值						1,382,278
負債 分部負債		30	91,998	1,294		93,322
未攤分負債						67,883
綜合負債總額						<u>161,205</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4 399	89 864	12,837 2,340	12,930 3,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_	-	(49,412)	-	-	(49,412)
之收益 撥回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_	-	(80)	-	-	(80)
(附 註 9)				(17,000)		(17,000)

^{*}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的條款計算。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屬下四個可呈報及營運部門分別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按地區市場的分析,而並無考慮貨品的來源地: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香港
 5,642
 4,400

 5,642
 4,400

下表根據下列地區市場提供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析:

 中國
 141,737 261,348

 香港
 20,207 20,085

 161,944 281,433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經紀及證券投資 831 客戶B 經紀及證券投資 776 不適用* 客戶C 經紀及證券投資 762 不適用*

^{*} 來自客戶的收益貢獻未達到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6. 所得税(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税開支包括:		
即期税項		
一香港利得税	_	_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_	6
		
		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一香港利得税	_	450
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450
遞延税項一本年度	(29,750)	4,250
	(29,750)	4,706
	(49,130)	4,7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税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税率為25%。

本年度之所得税(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税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151,111	4,524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税項	24,933	74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不同税率繳税之影響	(304)	(463)
不可扣税之開支之税項影響	22,671	18,373
不須課税之收入之税項影響	(62,282)	(20,74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税項影響	(29,859)	4,24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税項虧損	_	(243)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15,091	2,3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0
	<u>(29,750)</u>	<u>4,706</u>

7.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30 485	18,079 437
	20,315	18,51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非核數服務	1,200 566	1,200 453
	1,766	1,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4,273 9,637	3,603 8,849
並已計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來自: 一銀行	12	9
一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754	3,223
利息收入總額	1,766	3,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匯兑收益淨額 雜項收入	400 1 1,162	80 22 1,765
	3,329	5,099
按資產類別作分析之其他收入如下: —來自銀行、貸款及應收款項 —來自非金融資產	1,766 1,563	3,232 1,867
	3,329	5,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減:銷售成本	91,836 (138,773)	63,974 (77,298)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一股息收入	(46,937) 354,954 22,505	(13,324) 62,736
	330,522	49,412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證券

二零-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 **18,475** 19,333 (ii) **215,000** 215,000

233,475

234,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附註:

本集團 股本證券: —上市證券

(i) 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上市證券指本集團於Aurelia Metals Ltd.(「AML」)(前稱YTC Resources Limited)之上市投資,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以公允值計算。

(ii) 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非上市證券指本集團於一家私人實體HEC Capital Limited(「HEC」)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就已識別長期策略目的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36,500,000股HEC股份(佔HE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7%(二零一三年:4.09%))中擁有權益。HE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投資建議及金融服務、放款及證券買賣。

此等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如有)計量。

進行減值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識別客觀減值證據,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三年:無)。

9. 採礦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	630,000	630,000
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年內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371,000 119,000	388,000 (17,000)
於年終	490,000	371,000
賬面值 於年終	140,000	259,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指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磁鐵礦之採礦權牌照。採礦權牌照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連南縣大麥山礦業場發生嚴重地質災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連南瑤族自治縣國土資源局發出通知,宣佈縣內有關部門會全面審查所有採礦業務,並下令暫停連南縣所有採礦業務直至另行通知及/或獲當局批准為止(「指令」)。本集團一直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當局」)跟進解除指令之情況,惟截至本報告日期,當局仍未就何時解除指令提供具體及明確指示。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指令將於不久之將來,且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獲解除。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牌照乃按礦山估計探明及推定礦物總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單位生產法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牌照公允值約140,000,000港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並假設指令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獲解除及本集團可以不固定期限續領採礦權牌照直至所有探明儲量已獲開採。鑒於鐵礦產品市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產公允值亦減少。

採礦權的公允值乃使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以21.16%(二零一三年:21.86%)的稅前貼現率及通過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乃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以採礦單位的預期及預測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礎。

根據上述基礎及假設,本公司已就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約1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採礦權減值撥回虧損17,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以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者為限。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年內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359,019 119,000	376,019 (17,000)
於年終之結餘	478,019	359,019

10. 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年度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80,856
 (178)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重列)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8,843 778,8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各年度的平均市價,因此被認為反攤薄。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的供股的影響已被計入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

11.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128,679

 累計減值虧損
 (128,679)

 (128,679)
 (128,679)

該金額指於二零零九年有關收購Union Bl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商譽,而彼等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磁鐵礦。該商譽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應收賬款	35,581	28,302
減:減值	(1,617)	(1,490)
	33,964	26,812
	33,704	20,6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8,669	37,544
減:減值	(356)	(356)
	18,313	37,188
	10,313	37,188
	52,277	64,000
應 收 賬 款 分 析 如 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一 一	34,182	23,218
一現金賬戶客戶	852	4,530
一其他	297	297
	35,331	28,045
	33,331	26,043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250	257
	45 5 04	20.202
	35,581	28,302

對於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向逾期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收取之利息乃分別按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厘(二零一三年:最優惠利率加7厘)及每年最優惠利率加4厘(二零一三年:最優惠利率加4厘)計算。

對於因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一般給予6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13.

已付誠意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天	28,300	10,535
61至90天	259	4,676
90天以上	7,022	13,091
	35,581	28,302
		20,302
誠 意 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 佳 圃		
本 集 團		

根據本集團、Charter Bonus Limited (「Mega Marks賣方」)及黎亮先生(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本集團同意購買Mega Marks Limited (「Mega Marks」)之全部股本及Mega Marks於建構收購事項(「Mega Marks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結欠Mega Marks賣方之有關款項,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300,000

300,000

Mega Mark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ega Marks之主要資產為臨近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陶縣布倫口鄉之兩個鐵礦露天鐵礦石礦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Mega Marks 收購事項向Mega Marks 賣方支付誠意金300,000,000港元,誠意金須於Mega Marks 收購事項終止時全數不計息退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簽署延長通知,將Mega Marks 收購事項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而 Mega Marks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公佈內。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賬款	39,094	76,7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97	4,405
證券賬戶	10,151	7,0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742	88,195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10	0.5
一現金賬戶客戶一孖展賬戶客戶	20,718	8,653
一	17,971	67,623
	38,689	76,276
	20,007	70,270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405	469
=	39,094	76,745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u>-</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0至60天	19,706	69,603
61至90天	10,193	553
90天以上 -	9,195	6,589
	20.004	76 715
=	39,094	76,745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付現金及孖展賬戶客戶之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中包括約32,6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477,000港元)從受規管業務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把該等應付賬款與所存入存款抵銷之可強制執行權利。所存入存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

15. 撥備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可能需就若干被指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不尋常交易而須對若干第三方負上責任,涉及總額約9,250,000港元,並於該年度計提撥備9,25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向相關執法機構彙報有關事宜。該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被香港高等法院宣判有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個別人士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索償損失人民幣1,103,000元(相當於1,359,000港元)另加利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730,000港元)完全解決索償並自撥備中扣除(其中1,2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至該個別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個別人士之520,000港元餘下撥備以雜項收入形式撇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案之未償還撥備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000港元)。

此外,根據初步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亦可能須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指稱不尋常交易而被執法機構要求作出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罰款。董事認為,由於執法機構對事件之調查工作仍在進行,直至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並未就此受到任何處罰,因而董事無法就事件結果作出合理的預測,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有關潛在罰款計提任何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可能最高罰款額被視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10,000,000港元)。

16.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イルニ	股份數目	イサニ
	(千 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下文附註(a)) 無(二零一三年:4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下文附註(b))			45,000,000	4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89,421	3,894	389,421	3,89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下文附註(c))		2,262,1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421	2,266,087	389,421	3,894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營運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
- (b)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具有面值。此次過渡對任何股東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相關權利並無影響。
- (c)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2.262,193,000港元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修改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其摘錄如下:

「意 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股東垂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誠如當中所披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有關當局」)自二零一二年年初起下令暫停 貴集團的採礦業務(「指令」)直至另行通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獲告知有關當局並未接獲有關指令何時解除之具體及明確意向。儘管如此,貴集團預期指令將於不久之將來,且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獲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之公允值約140,000,000港元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開展的估值及假設指令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獲解除及本集團能夠無限地續新採礦權直至已探明全部被開採為止而達致。倘解除指令遭進一步延誤,則 貴集團採礦權之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即本末期業績公佈的附註9。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28%至約5,6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00,000港元),錄得毛利則約4,8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8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8,000港元)。有關重大改善主要由於就礦山採礦權扣除減值虧損約1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撥回採礦權之減值約17,000,000港元)後,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收益330,5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412,000港元)所致。

營運回顧

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礦山資料乃概述如下:

1. 礦山位置: 位於連南縣東南約39公里,即鄰近山聯鄉

平方公里

白帶頭村西南面約1.6公里,佔地約0.4197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1,600,000噸,平均品位約45% 估計礦山內鐵礦資源量:

3. 進行加工程序後最終產品品位:約64%

4. 最高年產量: 約360,000噸

5. 已作出假設:

- 根據烏魯木齊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馬鞍山分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編製之廣東省連南縣山聯鄉水晶山磁鐵礦一採選工程初步設計報告之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礦山內估計鐵礦資源量(按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332+333類)約為1,627,400噸,平均品位約45%。
- 參照可行性研究,礦山最高年產量將達到360,000噸,進行加工程序後所生產最終產品品位約為64%。生產品位64%之最終產品之平均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180元。就開採及加工所需之進一步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2,000,000元。
- 基於過往已披露之多項因素,礦山自 二零零九年獲本集團收購以來僅作非 常少量生產。本集團擬在下文所述條 件規限下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開始生 產。

回顧年度內礦山之礦產業務因指令而嚴重受阻。本集團一直向當局尋求解除指令,惟截至本公佈日期,當局尚未就何時解除指令給予具體及明確指示。

此外,過往由於暴雨致使礦山周邊的高速公路及道路受到嚴重損毀,中國政府及本集團一直積極搶修有關損毀的道路。然而,全面維修工作尚未完成,未能全面恢復車輛、貨車及其他交通工具前往礦山及其周圍地區之交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需要時就其礦產業務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受暫停所有礦山採礦業務的指令影響,本集團之礦產業務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無)及年內錄得經營虧損約123,3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營溢利9,399,000港元)。礦產業務錄得經營虧損之主要原因是採礦權因鐵礦石的市價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公噸人民幣1,020元大幅下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公噸人民幣670元而錄得減值虧損約1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撥回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約17,000,000港元)。

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並不活躍,故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無)。儘管本集團過往一直專注於發展其他業務,但日後仍會繼續物色合適貿易業務商機。

融資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融資業務並不活躍,故該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一三年:329,000港元),造成經營虧損約為2,4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7,000港元)。年內融資業務之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經營開支分配至有關分部。

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

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主要為本集團證券經紀分部之經紀及佣金收入)增加約39%至約5,6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71,000港元)。此上升主要歸因於證券經紀活動之交易量提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業務之整體表現錄得溢利約331,0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225,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目的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價上升導致錄得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約354,9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73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676,6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5,370,000港元)。

展望

二零一五年將為本集團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其宣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以代價370,000,000港元收購中天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負責位於中國重慶發展項目之發展、建設及建築管理事宜。「發展項目」為位於中國重慶市重慶渝北區龍塔街道名為「金唐新城市廣場」之商住綜合樓群,地盤面積約30,817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交易已經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中擁有實益權益且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董事會認為,是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進軍中國房地產業務且為本集團的寶貴投資機會。

為更好配合中國中央政府提出的分類重新調整及控制措施,中國主要城市引入及實施鼓勵購房的若干措施並撤銷房地產限購政策。就按揭貸款而言,儘管信貸狀況於不久將來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放寬,從緊的資本市場約束將可能通過中國中央政府推出各種有限及針對性政策措施得以緩解。此外,引入二胎政策及農村土地改革可能推動住房需求。因此,預期中國主要城市的房地產市場將逐步完善。

經考慮發展項目的施工進度及未來前景、目標集團的現有融資能力及目標集團為本集團產生回報及現金流量的能力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以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並將使本集團進軍具發展潛力的中國房地產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狀況。倘其認為中國房地產業務的前景將繼續改善及蓬勃發展,則本集團將於未來考慮房地產市場的額外進一步投資。股東應注意,於本階段就以上並無已物色及/或作出具體及/或確定投資項目或計劃,且倘必要,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就礦山之採礦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當局跟進事態發展,並就於不久將來重新展開採礦業務作出必要準備。本集團預期礦山將於指令獲解除後馬上恢復生產。

鑒於鐵礦石價格持續疲軟及確定礦山採礦作業何時可重啟,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計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審慎考慮其應就採礦作業現有投資作出的必要行動。倘必要,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93,1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6,512,000港元),而包括銀行結存及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之速動資產總額(不包括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已抵押銀行結存)約達707,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6,868,000港元)。速動資產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值增加。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1,093,1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6,512,000港元)除流動負債約63,0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455,000港元)計算)則處於約17.35倍(二零一三年:8.98倍)之高水平。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三年:無)及並無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13.92%至約1,387,2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7,693,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7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3.14港元)。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澳元結算及進行。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奉行一貫之審慎策略,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相對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對貨幣開支之平衡,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且認為毋須採取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固定資產(二零一三年: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或須就一名前僱員所進行若干被指不尋常交易,向相關執法機構繳付罰款最高10,000,000港元。事件現時由執法機構調查。由於未能合理預計事件之最終結果,故本集團合理假設本案件之或然負債將為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集團就收購Mega Mark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與Charter Bonus Limited (黎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建議,黎亮先生將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其中69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210,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而3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Mega Mark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鐵礦開採及礦石加工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Charter Bonus Limited簽立一項補充協議,同意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主要涉及:(1)買賣協議所載代價調整機制及(2)加入訂約各方不得豁免之先決條件。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更新須載入有關上述收購事項通函之若干資料及報告,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二 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通 函及上市文件。本報告所用詞彙之定義見上述公佈、通函及上市文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山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補充協

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代價為37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7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位於中國重慶之發展項目之發展、建設及建築管理事宜。 「發展項目」包括商住綜合樓群(名為「金唐新城市廣場」),其位於中國重慶 渝北區龍塔街道,地盤面積約30,817平方米。劃定作住宅用途之面積為 53,883.20平方米;商舖用途為36,012.85平方米;辦公室面積40,865.48平方米; 停車場及其他用途為56,512.26平方米。該地塊住宅部分及商用部分所屬土 地使用權之年期分別為52年及22年。預期發展項目落成後將成為鄰近渝 北區商業中心區之新地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交易已經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40%權益及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4A章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

重大出售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重大出售。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通函及上市文件。本報告所用詞彙之定義見上述公佈、通函及上市文件。

(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批准收購事項、股份合併及供股(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正式通過,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生效。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交易已經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40%權益及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同日,由於供股,本集團發行合共700,958,385股供股股份並籌集約420,6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370,00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竭力追求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穩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之重要因素,而且有助保障及提高股東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第一部分之守則條文除外,董事會主席張國慶博士因忙於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大會主席身分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全體其他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之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ytmg.com)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吳倩君女士、 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李鋈發先生及梁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 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